

附件 5

“农业专家”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农业专家应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诚信守法，身心健康，在群众中有较好口碑；在思想素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技术水平、带动能力和群众认可度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懂三农、懂市场、懂管理，能够扎根农村干事创业，服务基层，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一）农业科技人才

1.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县级及以上荣誉。

2.具有扎实系统的理论基础、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能够结合自身熟悉生产、多年实践等优势和特点，运用短视频、微信群、公众号和课件等信息化、智能化、市场化等手段，为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多样性农业服务。

3.具有所从事领域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成果，为我市水稻种植、河蟹养殖、蔬菜种植等重点农业领域高质量发展、农民增收和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等作出突出贡献。

4.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目前仍在从事涉农工作，并且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累计达10年以上；科研和教学单位人员在农村基层和农业生产一线连续工作5年以上。

（二）乡村振兴产业人才

1.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和种养殖大户带头人等。

2.具有现代农业理论和技能，诚信经营。热衷联农带农，近3年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3.从事大米、河蟹、蔬菜、畜牧、农机等盘锦农业主导、优势和特色产业5年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经营模式稳定。所从事产业类型须在县（区）排名靠前，营业额须在100万元以上。

4.所在企业或组织，一般须登记注册5年以上，具有县以上环保合格资质，5年内没有质量、生产等安全问题。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推荐

拟推荐对象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对象填写《“盘锦农业专家”项目申报书》、提供相关附件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所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市（中、省）直有关单位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资格审核

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符合举荐和遴选条

件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排序填写“盘锦农业专家”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各1份），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复审。

（三）专业评议

审核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成绩，提出建议名单。

（四）审定公示

建议名单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审议通过，报市委人才办统一汇总，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采取一定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其他要求

1. 申报人员、举荐单位及审核单位应履行各自职责，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坚决杜绝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不良行为发生。相关部门严肃追究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

3. 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到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https://nyncj.panjin.gov.cn/13307/>）下载，纸质版一式两份（公章、签字页不得漏项），相关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和社会事业促进科（乡村振兴人才科），电子版以光盘报送内容为准。